## 第八條附件一

##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

<u></u>			1 1	7 · • /\	日月旧			-,1	即外建设可力亦干水		
項目		項分		評 比	項	目	評標	分準	說 明		
職務年資		35	_	跨列簡任每滿一年	官等職務年	資	1	2	一、以最近三年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 職等職務之年資為限。 二、跨列簡任官等職務、薦任第九職 等主管、副主管職務及薦任第九 職等非主管職務之年資分別計 算。未滿一年者,依其任職月數占 全年比例計算,未滿一個月者,依		
					職等主管、 年資每滿一		1	0	其任職日數占該月日數比例計算。各項分數加總後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,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八方式計算。 三、屬性特殊之主管機關,得在落實訓用合一之原則下,依公務人員 陸遷法所定之陞遷序列表,並參酌本職務年資評分標準,另行訂		
				薦任第九 務年資 <del>每</del> :	職等非主管 滿一年	予職		7	定評分標準,報經保訓會核備行據以實施。		
考績		15		3年甲等	<u>.</u>		1	5	考績之計算,係以任合格實授薦任第 九職等職務之最近三年年終考績為		
				2年甲等	、1年乙等		1	2	限。		
<b>巻</b>		15	-	嘉獎(申誡 記功(過)-			±0		一、平時考核及懲戒處分以最近三年 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期 間已核定發布者或懲戒處分議決 者為限。		
				一次記大	功(過)		±1	.8	二、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任 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期間		

		.,	申誠 記過 減俸 降級 休職 案考績一次記	-1.2 -3.6 -4 -4.4 -4.8	已核定發布者為限;曾獲選為模範 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團體獎或個人獎表揚以任合格實 授薦任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職務 期間獲選者為限。 三、同一事蹟以計分最高者計算。 四、按上列標準增減分數,其結果產生 負分時,應倒扣其總分。
		員曾為獲	<ul><li>と為模範公務人</li><li>頒公務人員傑出</li><li>團體獎成員者</li></ul>	9	
			頒公務人員傑出 個人獎者	15	
綜合考評	10	就符合之服務發展潛	機關、學校首長 參訓資格條件者 情形、專長才能、 能、領導統御、外 等因素作綜合考	10	一、本項評分低於三分或為十分者,應 由服務機關、學校首長加註具體事 實說明。 二、各主管機關得視實務需要訂定評 分原則,並由服務機關、學校首長 參酌該評分原則先行評核後,併同 前項積分計算總分,提報甄審委員 會或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審核,排 定受訓序列,列冊由首長核定。

## 附註:

一、各服務機關、學校及各主管機關遴選受訓人員時,應依職務年資、考績、獎懲及綜合考評等項所定標準加以評定,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,積分相同時,其遴選之優

## 先順序如下:

- (一) 以職務年資積分較高者為優先。
- (二) 前款之職務年資積分相同時,以考績積分較高者為優先。
- (三) 前款之考績積分相同時,以獎懲積分較高者為優先。
- (四) 前款之獎懲積分相同時,由各服務機關、學校及各主管機關甄審委員會或 臨時性審查委員會依決議排定之。
- 二、各服務機關、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時,應由承辦單位詳實審查各項 原始證件,依本表規定予以評分,並經甄審委員會審核後,按積分高低排定受訓序 列,造冊由機關、學校首長核定後,函送各主管機關彙整。
- 三、各服務機關、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或審核時,應嚴守相關規定,並 負實際審核之責,不得有徇私舞弊及遺漏錯誤情事。如未確實審核致受訓人員於訓 練合格派任簡任官等送審未能符合規定時,依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 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,並由保訓會函請主管機關陳報處理情 形。